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         |
| 2(a). | 姚加魁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b). | 姚建年院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2(c). | 關啟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d). | 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e). | 石定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         |         |
| 4.    |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5.    | (甲)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 (乙)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 (丙) 待第五(甲)及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五(甲)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將根據第五(乙)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其中。 |         |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遭撤銷論。
- 有關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內。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股東之前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將告無效。舊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於舊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

\* 僅供識別